# 关于新增财通证券等机构为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2月19日起新增上述机构办理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基金代码：A类：019336，C类：019337）的销售业务。万家国企动力混合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万家国企动力混合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3、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元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2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元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61907 |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 015558 |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 005821 |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4260 |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2月5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国元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国元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国元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61907 |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 015558 |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 005821 |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4260 |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国元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国元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国元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国元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国元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国元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61907 |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 005821 |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自2024年2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国元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元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国元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近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城置业”）、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城投资”）通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西城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城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7.35%增加至8.91%，累计变动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89916440O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9851号槐荫政务中心东北角附二楼D011厅
法定代表人：宋光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木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名称：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306854295 8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2号济南城市建设大厦8楼821室
法定代表人：纪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亿元可转债。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

西城置业于2024年1月30日将其持有的2,013,380张可转债转为36,673,587股公司A股普通股，西城投资于2024年1月31日将其持有的3,146,620张可转债转为57,315,481股公司A股普通股，两家合计转股93,989,0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

（二）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变动比例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可转债转股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西城置业 | 183,170,000 | 4.00 | 36,673,587 | 219,843,587 | 4.55 | +0.55 |
| 西城投资 | 153,535,058 | 3.35 | 57,315,481 | 210,850,539 | 4.36 | +1.01 |
| 合计 | 336,705,058 | 7.35 | 93,989,068 | 430,694,126 | 8.91 | +1.56 |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上市后总股本4,580,833,334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总股本4,834,956,605股为基础测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岱美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注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11日起算，在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2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362元/股），存在触发“岱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4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实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8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142,528,433股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00元/股，最低价为116.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77,870.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2、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8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142,528,433股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00元/股，最低价为116.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77,870.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可靠、可信赖、持续学习、坚持长期价值”的核心价值观，持续围绕汽车电子、泛能源、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组织产品开发，聚焦传感器、信号链和电源管理三大产品方向，不断突破产品发展的技术瓶颈，持续丰富产品品类，致力于成为泛能源和汽车电子领域占据领导地位的完整芯片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已于上市首年为投资者提供了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低于30%。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08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621,026,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614,447,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578,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6,578,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6,578,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49%。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651,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7%；反对3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3%；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4,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21%；反对3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67%；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651,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7%；反对3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3%；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4,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21%；反对3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6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胡玉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
| 基金简称 | |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813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12月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1月29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0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48,177,623.7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44,453,287.12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81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2月5日 |
| 除息日 | 2024年2月5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2月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2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2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2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发起式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2050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月3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2月6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2月6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2月6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2月6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2月6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发起式联接A |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发起式联接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500 | 02050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2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8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N≥7日 | 0 |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